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許昌永昌與河南中煙就許昌永昌為河南中煙印刷及向其銷售卷煙材料及煙盒包裝材料訂立供應協議；及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河北永新與新南天津就河北永新向新南天津購買造紙原材料作生產箱板原紙產品訂立採購協議。

河南中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許昌永昌之主要股東，而新南天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永新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南中煙及新南天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印刷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印刷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而有關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印刷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許昌永昌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紙品包裝材料業務，一直以來為持有許昌永昌 20.6% 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河南中煙印刷及向其銷售卷煙材料及煙盒包裝材料，並與河南中煙就有關印刷及銷售交易訂立前供應協議。有關印刷及銷售交易及前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由於前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及預計許昌永昌與河南中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繼續不時進行印刷及銷售交易，故許昌永昌與河南中煙訂立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河南中煙
(ii) 許昌永昌
- 期限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河南中煙將會優先向許昌永昌(而非其他供應商)購買卷煙材料及煙盒包裝材料
- 定價及其他條款 : 每項印刷及銷售交易將由許昌永昌與河南中煙訂立個別合約規管,合約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貨品價格將參照當時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且不低於河南中煙就類似交易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之價格。

印刷及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及銷售交易所得之收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24,000,000 元(相等於約 254,430,000 港元)。印刷及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 (i) 有關印刷及銷售交易所得收入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56,160,000 元 (相等於約 177,37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87,150,000 (相等於約 212,57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168,920,000 (相等於約 191,870,000 港元)

- (ii) 對業務增長、一般行業增長及通貨膨脹之預測;及
- (iii) 預期許昌永昌二零一零年之產能增長,及河南中煙於二零零九年企業組織結構調整後預期之需求增長。

訂立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河南中煙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為許昌永昌之長期客戶，目前許昌永昌的產品差不多全部均是供應予河南中煙。訂立供應協議有助穩固雙方關係，而許昌永昌可藉此確保河南中煙優先向許昌永昌購貨。河南中煙須與許昌永昌優先購貨將有助許昌永昌確保來自河南中煙之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印刷及銷售交易一直並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而印刷及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購協議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河北永新主要從事生產箱板原紙業務，一直以來向持有河北永新 20% 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新南天津採購造紙原材料作生產箱板原紙產品之用，並與新南天津就有關採購交易訂立前採購協議。有關採購交易及前採購協議之詳情乃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由於前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及預計河北永新與新南天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繼續不時進行採購交易，故河北永新與新南天津訂立採購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訂約方 | : | (i) 新南天津
(ii) 河北永新 |
| 期限 | :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 交易性質 | : | 新南天津將按河北永新的要求向河北永新提供造紙原材料作生產箱板原紙產品 |
| 定價及其他條款 | : | 每項採購交易將由河北永新與新南天津訂立個別合約規管，合約將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貨品價格乃參照當時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價格不高於新南天津收取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而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價格）將不遜於由河北永新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採購交易應付予新南天津之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03,000,000 元（相等於約 116,992,000 港元）、人民幣 134,000,000 元（相等於約 152,204,000 港元）及人民幣 174,000,000 元（相等於約 197,637,000 港元）。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i) 有關採購交易應付金額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u>概約金額</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140,020,000 元 (相等於約 159,04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32,520,000 元 (相等於約 36,94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25,470,000 元 (相等於約 28,930,000 港元)

(ii) 對業務增長、一般行業增長及通貨膨脹之預測；

(iii) 由於紙料價格回升而預期廢紙材料價格上升；及

(iv) 河北永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新建 A 級箱板紙生產線試產後，其產能將可提升逾倍並可生產較優質紙類產品。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南天津自河北永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一直為其長期供應商，目前河北永新總廢紙購買量約 11.34% 來自新南天津。訂立採購協議將可確保河北永新擁有穩定但非獨家之廢紙材料供應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印刷及銷售交易一直並會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而採購協議之條款及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河南中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許昌永昌之主要股東，持有許昌永昌 20.6% 股本權益，而新南天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永新之主要股東，持有河北永新 20% 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河南中煙及新南天津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印刷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印刷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均超過 10,000,000 港元，而有關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不足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印刷及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河南中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香煙產品業務，而新南天津主要從事造紙原材料貿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印刷及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及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前供應協議」	許昌永昌與河南中煙（前稱河南中煙工業公司許昌捲煙廠）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許昌永昌向河南中煙提供卷煙材料及煙盒包裝材料之協議
「前採購協議」	河北永新與新南天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新南天津向河北永新提供廢紙材料之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永新」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中煙」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由於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許昌永昌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印刷及銷售交易」	許昌永昌為河南中煙印刷及向其銷售卷煙材料及煙盒包裝材料
「印刷及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印刷及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印刷及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一節
「採購協議」	河北永新與新南天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新南天津向河北永新提供造紙原材料作生產箱板原紙產品之協議
「採購交易」	新南天津向河北永新提供廢紙材料作生產箱板原紙產品
「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採購交易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協議」	許昌永昌與河南中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許昌永昌為河南中煙印刷及向其銷售卷煙材料及煙盒包裝材料之協議
「新南天津」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由於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永新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許昌永昌」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除另有列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之人民幣款額已按人民幣 0.8804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或經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周軍先生、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